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玉華
電話：02-27208889轉1258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4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23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109及110學年度普高課程計畫檢視通過名單1份
(19084648_111302373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貴校申請修訂108、109及110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一案，經檢視符合課綱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11年1月14日宜中秘字第1110000486號函辦理。
- 二、課程計畫檢視「通過」（含自然科學、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教學規劃表）之學校，請於文到1週內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網址：<https://course.tchcvs.tc.edu.tw/course.asp>，下稱課程計畫平臺）辦理下列事項：
 - (一)至課程計畫平臺將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公告於學校網站，並至「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填報所公告之網址。
 - (二)課程代碼作業將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整合平臺（臺

成淵高中 1110122



NEAA1116000883

中市立中港高中) 產出，請學校確認課程代碼。

三、請貴校確實按備查之課程計畫實施課程及教學，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林暉倫先生（聯絡電話：03-9324153轉分機109、電子信箱：t102@gapp.ylsh.ilc.edu.tw）。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

